

关于广东威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 电子电器设备用塑胶金属精密件制造生产 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威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威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电子电器设备用塑胶金属精密件制造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威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电子电器设备用塑胶金属精密件制造生产基地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仰光东路与曼谷南路交叉口以东北，总占地面积 2575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40.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栋生产车间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等，年产塑胶金属类配件及组件 82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7 万元。

项目代码：2306-440800-04-01-10477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

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 栋车间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收集后与熔炉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一同经“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D 栋车间切割烟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等有机废气汇合后由“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处理，阳极氧化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分别经 15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湛环〔2023〕299 号）的有关要求。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表面处理废水、电泳废水、封孔废水、染色废水等通过有机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化学抛光废水通过含磷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及奋勇第一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

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陶化液、废电泳液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 0.876 吨/年、二氧化硫 ≤ 0.05 吨/

年、挥发性有机物 ≤ 3.426 吨/年、颗粒物 ≤ 2.45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雷州市福林木业有限公司注销排污许可证收回的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 综合整治工程完成的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